

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說明 (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依本校 105 年 11 月 16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「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一、學士班：

說明：3 入學管道、各 3 類獎學金。

入學管道	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			考試分發		
	學測總級分			指考成績		
類別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
成績	70 級分	頂標	前標 (註)	3%	10%	第一志願 + 各系規定(註)
名額	不限	不限	招生名額 20%	不限	不限	招生名額 20%
獎學金	32 萬	11 萬	6 萬	32 萬	11 萬	6 萬

註：依本校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四、五條第三款由各系自訂同分參酌及獎勵標準，詳如附件。

二、碩士班：

說明：2 入學管道、2 類獎學金。

入學管道	第一名入學	五年一貫
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不含專班 及在職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、考試入學，經錄取正取第一名，並註冊就讀者。 ■ 但甄試及考試招生之系(所)，如有分組招生之情形者，其該系(所)推薦學生仍以一名為限，且不依序遞補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錄取本校「五年一貫」，且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、考試入學，經錄取並註冊就讀之一般生(含境外學生)。
獎學金	10 萬	5 萬
同時符合上述二類資格者，擇一領取。		

三、博士班：

說明：2 入學管道均提供第一、二學年獎學金共 10 萬元。

入學管道	入學獎學金
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經博士班甄試入學、考試入學之新生(含境外學生)。
獎學金	第一、二學年獎學金共 10 萬元

106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四、五條第三款各學系招生系組獎勵標準表

附件一

序	學院	學系	招生系組	繁星推薦			個人申請			考試分發(實際招生名額20%)			
				招生名額	獎勵名額	同分比序	招生名額	獎勵名額	同分比序	第一志願	各系組訂定標準	同分比序	
1	文學院	中國文學系	中國文學系	20	4	1.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.學測國文級分 3.國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	50	10	1.學測國文級分 2.面試 3.審查資料	v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40%	1.國文 2.歷史 3.英文	
2		外國語文學系	外國語文學系	15	3	1.學測英文級分 2.學測總級分 3.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	55	11	1.學測總級分 2.英文面試 3.學測英文級分	v	指考「英文」達頂標	1.英文 2.國文 3.歷史	
3		歷史學系	歷史學系	8	2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社會級分 3.學測國文級分	29	6	1.學測總級分 2.面試 3.學測社會級分	v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%或錄取名次前20%	1.歷史 2.國文 3.英文	
4		日本語言文化學系	日本語言文化學系	15	3	1.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.學測國文級分 3.學測英文級分	60	12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國文級分	v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25%	1.國文 2.英文 3.歷史	
5		哲學系	哲學系	3	1	1.學測國文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數學級分	33	7	1.學測國文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數學級分	v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40%	1.英文 2.國文 3.公民與社會	
6	理學院		應用物理學系	14	3	--	42	8	--	--	--	--	
7		應用物理學系	應用物理學系(A組)	--	--	--	--	--	--	v	錄取名次前20%	1.數學甲 2.英文 3.國文	
8			應用物理學系(B組)	--	--	--	--	--	--	v	錄取名次前20%	1.數學乙 2.英文 3.國文	
9		化學系		化學系化學組	18	4	1.學測自然級分 2.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3.學測總級分	20	4	1.學測自然級分 2.書審成績 3.學測總級分	v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40%或錄取名次前20%	1.化學 2.英文 3.數學甲
10				化學系化學生物組	18	4	1.學測自然級分 2.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3.學測總級分	20	4	1.學測自然級分 2.書審成績 3.學測總級分	--	--	--

106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四、五條第三款各學系招生系組獎勵標準表

附件一

序	學院	學系	招生系組	繁星推薦			個人申請			考試分發(實際招生名額20%)		
				招生名額	獎勵名額	同分比序	招生名額	獎勵名額	同分比序	第一志願	各系組訂定標準	同分比序
11	理學院	化學系	化學系化學生物組(A組)	--	--	--	--	--	--	v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40%或錄取名次前20%	1.化學 2.英文 3.數學甲
12			化學系化學生物組(B組)	--	--	--	--	--	--	v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40%或錄取名次前20%	1.化學 2.英文 3.數學甲
13		生命科學系	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組	6	1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自然級分	30	6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自然級分 3.學測英文級分	v	指考「生物」達前標	1.生物 2.英文 3.國文
14			生命科學系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	6	1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自然級分	30	6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自然級分 3.學測英文級分	v	指考「生物」達前標	1.生物 2.英文 3.國文
15		應用數學系	應用數學系	15	3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數學級分 3.學測英文級分	29	6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數學級分 3.學測英文級分	--	--	--
16			應用數學系(A組)	--	--	--	--	--	--	v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60%	1.英文 2.數學甲 3.國文
17			應用數學系(B組)	--	--	--	--	--	--	v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%	1.英文 2.數學乙 3.國文
18	工學院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(製程及能源工程組)	8	2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數學級分 3.學測自然級分	24	5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數學級分 3.學測自然級分	v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40%	1.採計原始總分 2.數學甲 3.化學
19		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(材料工程組)	8	2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數學級分 3.學測自然級分	25	5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數學級分 3.學測自然級分	v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40%	1.採計原始總分 2.數學甲 3.化學
20		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(生化工程組)	9	2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數學級分 3.學測自然級分	18	4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數學級分 3.學測自然級分	v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40%	1.採計原始總分 2.數學甲 3.化學

106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四、五條第三款各學系招生系組獎勵標準表

附件一

序	學院	學系	招生系組	繁星推薦			個人申請			考試分發(實際招生名額20%)		
				招生名額	獎勵名額	同分比序	招生名額	獎勵名額	同分比序	第一志願	各系組訂定標準	同分比序
21	工學院	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	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	20	4	1.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.學測總級分 3.學測英文級分	88	18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數學級分	--	--	--
22			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(A組)	--	--	--	--	--	--	√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%	1.數學甲 2.英文 3.國文
23			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(B組)	--	--	--	--	--	--	√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%	1.數學乙 2.英文 3.國文
24		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	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	17	3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自然級分 3.學測數學級分	55	11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自然級分 3.學測數學級分	--	--	--
25			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(A組)	--	--	--	--	--	--	√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%	1.化學 2.數學甲 3.英文
26			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(B組)	--	--	--	--	--	--	√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%	1.生物 2.數學甲 3.英文
27		資訊工程學系	資訊工程學系資電工程組	7	1	1.學測數學級分 2.學測自然級分 3.學測英文級分	31	6	1.學測數學級分 2.學測自然級分 3.學測英文級分	√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60%或指考「數學甲」達前標	1.數學甲 2.英文 3.國文
28			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創意組	5	1	1.學測英文級分 2.學測國文級分 3.學測數學級分	21	4	1.學測英文級分 2.學測國文級分 3.學測數學級分	√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60%或指考「英文」達前標	1.英文 2.國文 3.數學乙
29			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組	8	2	1.學測數學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國文級分	29	6	1.學測數學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國文級分	√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60%或指考「數學甲」達前標	1.數學甲 2.英文 3.國文
30		電機工程學系	電機工程學系IC設計與無線通訊組	10	2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數學級分 3.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	21	4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數學級分 3.面試	√	指考「數學甲」達均標	1.物理 2.英文 3.國文

106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四、五條第三款各學系招生系組獎勵標準表

附件一

序	學院	學系	招生系組	繁星推薦			個人申請			考試分發(實際招生名額20%)		
				招生名額	獎勵名額	同分比序	招生名額	獎勵名額	同分比序	第一志願	各系組訂定標準	同分比序
31	工學院	電機工程學系	電機工程學系奈米電子與能源技術組	10	2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數學級分 3.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	21	4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數學級分 3.面試	√	指考「數學甲」達均標	1.化學 2.英文 3.國文
32	管理學院	企業管理學系	企業管理學系(行銷與數位經營組)	15	3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國文級分	35	7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國文級分	√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%	1.英文 2.國文 3.數學乙
33			企業管理學系(永續與服務創新組)	12	2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社會級分	23	5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社會級分	√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%	1.英文 2.國文 3.數學乙
34			企業管理學系(創業與組織領導組)	15	3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數學級分	25	5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數學級分	√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%	1.英文 2.國文 3.數學乙
35		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	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	20	4	1.學測英文級分 2.學測數學級分 3.學測國文級分	55	11	1.學測英文級分 2.學測數學級分 3.學測國文級分	√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40%	1.英文 2.數學乙 3.國文
36		會計學系	會計學系	10	2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數學級分	65	13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數學級分	√	指考「英文」或「數學乙」達前標	1.英文 2.數學乙 3.國文
37		財務金融學系	財務金融學系	20	4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數學級分	60	12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數學級分	√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40%	1.數學乙 2.英文 3.國文
38		統計學系	統計學系(大數據與資料科學組)	11	2	1.學測數學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國文級分	31	6	1.學測數學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國文級分	√	錄取原始總分百分比佔該組合前60%或「數學甲」達均標或考科組合中兩科達均標者	1.加權總分 2.數學甲 3.英文
39			統計學系(大數據與決策管理組)	14	3	1.學測數學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國文級分	40	8	1.學測數學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國文級分	√	錄取原始總分百分比佔該組合前50%或「數學乙」達均標或考科組合中兩科達均標者	1.加權總分 2.數學乙 3.英文
40		資訊管理學系	資訊管理學系(物聯網與大數據應用組)	6	1	1.學測數學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國文級分	12	2	1.學測數學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國文級分	√	錄取原始總分百分比佔該組合前50%或「數學乙」達前標或考科組合中兩科達均標者	1.數學乙 2.英文 3.國文

106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四、五條第三款各學系招生系組獎勵標準表

附件一

序	學院	學系	招生系組	繁星推薦			個人申請			考試分發(實際招生名額20%)		
				招生名額	獎勵名額	同分比序	招生名額	獎勵名額	同分比序	第一志願	各系組訂定標準	同分比序
41	管理學院	資訊管理學系	資訊管理學系(數位行銷與電子商務應用組)	6	1	1.學測英文級分 2.學測數學級分 3.學測國文級分	12	2	1.學測英文級分 2.學測數學級分 3.學測國文級分	v	錄取原始總分百分比佔該組合前50%或「數學乙」達前標或考科組合中兩科達均標者	1.英文 2.數學乙 3.國文
42	社會科學院	經濟學系	經濟學系一般經濟組	10	2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數學級分 3.學測英文級分	70	14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數學級分 3.學測英文級分	v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%	1.數學乙 2.英文 3.國文
43			經濟學系產業經濟組	5	1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數學級分 3.學測英文級分	35	7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數學級分 3.學測英文級分	v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%	1.數學乙 2.英文 3.國文
44		政治學系	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	13	3	1.學測社會級分 2.學測總級分 3.學測英文級分	25	5	1.學測社會級分 2.學測總級分 3.學測英文級分	v	指考「公民與社會」達頂標	1.加權總分 2.公民與社會 3.英文
45		政治學系	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	15	3	1.學測英文級分 2.學測社會級分 3.學測總級分	24	5	1.學測英文級分 2.學測社會級分 3.學測總級分	v	指考「公民與社會」達頂標	1.加權總分 2.公民與社會 3.英文
46		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	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	12	2	1.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.學測社會級分 3.學測國文級分	27	5	1.學測國文級分 2.學測社會級分 3.學測總級分	v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40%	1.國文 2.英文 3.公民與社會
47		社會學系	社會學系	18	4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國文級分	62	12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面試	v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40%	1.國文 2.英文 3.公民與社會
48		社會工作學系	社會工作學系	15	3	1.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國文級分	60	12	1.社會學科性向測驗成績 2.學測總級分 3.審查資料	v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35%	1.英文 2.國文 3.公民與社會
49	農學院	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	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	10	2	1.學測自然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數學級分	60	12	1.學測自然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數學級分	--	--	--
50			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(A組)	--	--	--	--	--	--	v	指定考科均達均標	1.加權總分 2.生物 3.英文

106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四、五條第三款各學系招生系組獎勵標準表

附件一

序	學院	學系	招生系組	繁星推薦			個人申請			考試分發(實際招生名額20%)		
				招生名額	獎勵名額	同分比序	招生名額	獎勵名額	同分比序	第一志願	各系組訂定標準	同分比序
51	農學院	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	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(B組)	--	--	--	--	--	--	v	指定考科均達均標	1.加權總分 2.化學 3.英文
52			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(C組)	--	--	--	--	--	--	v	指定考科均達均標	1.加權總分 2.數學乙 3.英文
53		食品科學系	食品科學系	10	2	1.學測自然級分 2.學測總級分 3.學測英文級分	60	12	1.學測自然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國文級分	--	--	--
54			食品科學系(A組)	--	--	--	--	--	--	v	「化學」成績達前標	1.化學 2.英文 3.國文
55			食品科學系(B組)	--	--	--	--	--	--	v	「生物」成績達前標	1.生物 2.英文 3.國文
56		餐旅管理學系	餐旅管理學系	11	2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國文級分	36	7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數學級分	v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%	1.加權總分 2.英文 3.國文
57	創意學院	美術學系	美術學系	2	0	--	26	5	1.面試 2.術科考試成績 3.學測國文級分	v	「術科」採計成績總分達70分	1.素描 2.創意 3.鑑賞
58		音樂學系	音樂學系(不分組)	--	--	--	28	6	1.主修 2.樂理 3.學測英文級分	v	原始成績最高	1.主修 2.樂理 3.英文
59		建築學系	建築學系	2	0	--	20	4	1.學測英文級分 2.學測數學級分 3.學測國文級分	v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30%	1.英文 2.數學甲 3.國文
60		工業設計學系	工業設計學系	5	1	1.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.學測總級分 3.學測英文級分	22	4	1.學測總級分 2.適性測驗 3.學測英文級分	v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40%	1.英文 2.國文 3.數學甲

106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四、五條第三款各學系招生系組獎勵標準表

附件一

序	學院	學系	招生系組	繁星推薦			個人申請			考試分發(實際招生名額20%)		
				招生名額	獎勵名額	同分比序	招生名額	獎勵名額	同分比序	第一志願	各系組訂定標準	同分比序
61	創意學院	景觀學系	景觀學系	12	2	1.學測總級分 2.學測國文級分 3.學測自然級分	40	8	1.面試 2.資料審查 3.學測總級分	--	--	--
62			景觀學系(社會組)	--	--	--	--	--	--	√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%	1.英文 2.國文 3.數學乙
63			景觀學系(自然A組)	--	--	--	--	--	--	√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%	1.英文 2.國文 3.數學甲
64			景觀學系(自然B組)	--	--	--	--	--	--	√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%	1.生物 2.英文 3.國文
65	法律學院	法律學系	法律學系	9	2	1.學測國文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社會級分	43	9	1.學測國文級分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社會級分	√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20%	1.錄取原始總分 2.國文 3.英文
66	國際學院	國際經營管理學位學程	國際經營管理學位學程(英語專班)	2	0	--	40	8	1.英語口試成績 2.學測英文級分 3.學測總級分	√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40%	1.英文 2.數學乙 3.國文
67		永續科學與工程學位學程	永續科學與工程學位學程(英語專班)	5	1	1.學測英文級分 2.學測自然級分 3.學測數學級分	31	6	1.英語口試成績 2.學測總級分 3.學測英文級分	√	原始總成績達該組合累計百分比前50%	1.英文 2.數學甲 3.化學
			合計	525	105		1798	359				

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

102年1月22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5月13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15日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16日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及增進成績優異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包括：
一、學士班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及考試入學分發入學之新生。
二、碩士班各管道入學之一般生。
三、博士班各管道入學之新生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雜費，係指本校所訂收費標準之學費及雜費，不包含住宿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語言實習費、電腦及網路使用費、各系專業指導費及其他代收費用。
- 第四條 繁星推薦或個人申請分發並註冊就讀本校學士班新生，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前標以上者，依下列標準獎助。
一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70級分以上者，除發給獎學金15萬元外，另獎助第一學年學雜費10萬元、住宿費2萬元及補助一次海外研習往返機票費最高5萬元。
二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頂標以上者，獎助第一學年學雜費6萬元、住宿費1萬及補助一次海外研習往返機票費最高4萬元。
三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總級分達前標以上，各系組招生名額20%，成績相同時，依各系組訂定之「同分參酌順序」（至少3項）比較後，其成績仍相同者，則予增額，獎助第一學年學雜費6萬元。
- 第五條 考試入學分發並註冊就讀本校學士班新生，採下列標準獎勵。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累計百分比，依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公布之「指定科目考試各種組合成績人數累計總表」。
一、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累計百分比在前3%者，除發給獎學金15萬元外，另獎助第一學年學雜費10萬元、住宿費2萬元及補助一次海外研習往返機票費最高5萬元。
二、指定科目考試成績累計百分比前10%者，獎助第一學年學雜費6萬元、住宿費1萬元及補助一次海外研習往返機票費最高4萬元。
三、以第一志願分發，各系組實際招生名額20%，其成績達該系組獎勵標準者（由各系自訂標準），成績相同時，依各系組訂定之「同分參酌順序」（至少3項）比較後，其成績仍相同者，則予增額，獎助第一學年學雜費6萬元。

- 第六條 第四條及前條第一款之獎學金15萬元於入學當學期一次發給，學雜費及住宿費依每學期分期發給；海外研習往返經濟艙機票補助，以參與本校國際處所舉辦姐妹校交換學生計劃、雙聯學位計劃且獲姊妹校接受入學者為限，並依各類補助金額，實報實銷。
- 第七條 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錄取正取第一名並註冊就讀者，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10萬元。但甄試及考試招生之系(所)，如有分組招生之情形者，其該系(所)推薦學生仍以一名為限，且不得依序遞補。
- 第八條 依本校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，核准先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，經本校碩士班各入學管道錄取並註冊入學之一般生(含境外學生)，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5萬元。
同時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，擇一領取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第九條 本校博士班各入學管道錄取並註冊入學就讀之新生(含境外學生)，獎助其第一、二學年獎學金共10萬元。
- 第十條 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註冊後，由教務處提報名單至學務處，除海外研習往返機票費外，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於註冊後二個月內通知新生於規定期間內具領，分期核發；受獎學生，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受領之獎助。
- 第十一條 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，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退學之情形者，自動喪失獎勵資格；已獲獎學生則追回其獎學金。
因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，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確認後，不受前項限制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